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收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收原转债

##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林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特此公告。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收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收原转债

##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60亿元(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并予以实施,公司在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已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2.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及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学习专业知识和内控程度,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务,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4.加强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通过学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及会计处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审议披露要求还有案例分析等多个维度加深理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针对性的培训学习,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确保以后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更加准确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对会计信息的内控监督力度  
加强存货减值等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的多层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检查力度,检查范围涵盖制度建设、核算管理、税务管理、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等方面,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持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  
针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反馈,结合最新的会计准则、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指导手册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制度执行落地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加强会计培训,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更新后的培训和宣贯力度,以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基础核算水平。

3.加强财务部门与营销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确保营销部门及时提供项目去化情况、市场变化、竞品价格等信息,为减值测试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在进行房地产存货减值测试时,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必要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房地产存货进行评估,以确保测试的准确性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持续加强重大会计事项的技术咨询与沟通  
对于重大会计事项,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确保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5.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  
通过专题培训、定期报告部署会议、赋能2小时课程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学习,培训内容涵盖最新财经法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税务管理等,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组织全公司财务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财政部会计司、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公允价值会计专题线上培训》。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2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内容,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召集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梳理和逐项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3号公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3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梳理和逐项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能力。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8,830股。本公司网下、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08,8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29,100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4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56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90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含税),转增25,966,5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882,948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4,916,392股变更为90,882,9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承诺持有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463.59	30.28%	172,289.52	31.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1.72	69.72%	374,245.78	68.48%
三、总股本	546,535.30	100.00%	546,535.30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463.59	30.28%	170,583.04	31.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1.72	69.72%	375,952.26	68.79%
三、总股本	546,535.30	100.00%	546,535.3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159,82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08,319.25万元,货币资金为2,036,000.71万元,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611.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28.82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4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2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1.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秦收原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0%,增持金额84,506.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的《收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际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积极推荐给董事会、监事会议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十、备查文件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收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收原转债

##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收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蒋华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前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32,308,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0,489,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81,8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38,434,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38,434,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徐律师王虹、李晨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1.00《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29,430,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1%;反对2,8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4%;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55,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04%;反对2,8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2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齐禹(律所负责人)、王虹(经办律师)、李晨霞(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4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